

沈石溪

中国动物小说大王

经典军旅小说

一个小小的哨所

九名战士

一柄出土古剑

退役军犬和一对野鸽

境外毒品贩子



沈石溪

经典军旅小说

古剑
军犬
野鸽



蓝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剑 军犬 野鸽/沈石溪著. —北京: 蓝天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094-0628-1

I. ①古… II. ①沈…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0975 号

选题策划: 刘春燕

责任编辑: 刘春燕 孔庆春

古剑 军犬 野鸽

出版发行: 蓝天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复兴路 14 号

网 址: <http://www.ltcbs.com>

邮 编: 100843

电 话: 010-66983784(编辑) 010-66983715(发行)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印刷

开 本: 16 开 (787×1092 毫米)

字 数: 185 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苗贵林在井边挖菜地时无意中挖到一根长形铁条，他是个农村籍战士，没多少文化，还以为是破烂，就随手扔掉了。铁条恰巧扔在上海籍战士纪宏才脚跟前，这小子平时喜欢浏览五花八门的杂志，知识面颇广，好奇心特强，捡起来琢磨了一会，突然兴奋地大叫一声，奔到我面前报告说：

“班长，您瞧瞧，我们捡到什么宝贝啦？”

我掂着这根裹着泥土的铁条，开始还以为是报废的钢钎或通信兵用的电杆横档，扳开泥土一看，嚯，竟是一柄铁剑。它约摸三尺长，高度腐蚀，有股刺鼻的霉味，圆首和剑格处都被岁月咬噬得坑坑洼洼，剑身上布满了褐红色的锈斑，两边剑刃上散布着一些齿形缺口。剑柄和双箍有绿色麻点，也许过去曾配有珠宝或象牙雕饰，霉烂后留下了蚀痕。

“这有啥稀奇的，一块废铁呗。”凑上来瞧热闹的汪道友撇着嘴角说。

“你懂个屁。这是古剑，属于文物。”

说它是剑，我信，说它是古剑，似乎还缺少点根据。我说：“纪宏才，它告诉你年龄了？”

“班长，您瞧它身上的锈斑，有多厚，就像人有了一大把白胡子，能不古吗？说不定还是一把青铜剑呢！”

我多少有点历史知识，这青铜时代，似乎遥远得连做梦也做不到，古得不能再古了，再古上去就要变成化石了。要真是青铜剑，妈的，倒真是个玩意儿。我正在琢磨，汪道友冷笑一声说：

“铜锈是绿的，这剑上明明都是红的铁锈，能是青铜剑吗？”

纪宏才涨红了脸，窘了一会，喃喃地说：“就算是铁剑，也

是冷兵器时代留传下来的，好歹也是柄古剑。文物是历史的见证，证明我们宛喊哨所自古以来就是金戈铁马的战场。”

古战场，好哇，辉煌的岁月。

“班长，剑上一般都会刻有年号什么的，您瞧瞧吧。”汪道友突然变得热情起来，提议道。

我朝靠近剑柄的地方吐了两口唾沫，用衣袖使劲摩擦了一阵，擦去一块锈斑，果然，剑上镌刻着一长溜字。但字是篆体，又霉蚀得厉害，辨认了半天，才勉强猜出首尾两字，一个好像是“诸”，一个好像是“坊”，中间部分一片模糊，像天书似的读不懂。

“坊嘛，绝对是作坊。”纪宏才解释说，“诸嘛，诸……诸……班长，有啦，诸葛亮，诸葛亮的佩剑！”

我脑袋一阵晕眩，心跳得紧一阵慢一阵。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达尔文发现物种起源，爱因斯坦发现相对论，也准是像我现在那样激动得心律紊乱吧。发现了诸葛亮的佩剑，啧啧，不轰动整个考古界不算完。但我是个有自制力的军人，很快从混沌中清醒过来，我思忖到，纪宏才这假设确实大胆，但还须小心求证才行，说这是诸葛亮的佩剑，似乎还有不少漏洞很难自圆其说。首先，按《三国演义》上说的，诸葛亮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舞得动这沉甸甸的铁剑吗？

“香港最近有个电视连续剧，里头的诸葛亮文武双全，特别精通剑术。”汪道友说。

好哇，旁证材料还不少。汪道友是个作家，未来的；关于文学上的事，他在我们班里好歹算个权威。好吧，就算诸葛亮是个击剑专家，可他的剑怎会落到这中缅边境上来的呢？难道说他来过这儿？

“诸葛亮七擒孟获，就是在云南。”

我白了汪道友一眼：“那是在滇西丽江一带，还差着好几千里呢。”

“诸葛亮来过这里。”副班长插进来说。副班长是个当地人伍的瑶族，身体和脾性都像头牯子牛，名字也起得挺棒，龙鹰虎，海陆空全占了。他严肃地说：“我们瑶家原先都住山洞，诸葛亮来后，劝我们瑶家盖房子定居，我们瑶家不懂房子的式样，诸葛亮就把他的帽子摘下来，就按这个式样盖吧。直到今天，我们瑶家住的楼房还和舞台上诸葛亮的帽子一模一样呢。还有，离后山瑶寨不远那个山凹，名叫兵房，老百姓都说这是当年诸葛亮屯兵之处。”

副班长说得有鼻子有眼，乍一听论据结实得像堵山墙，一万名考古学家也未必就能推倒，四〇火箭筒也未必就能摧垮。可细细推敲，这毕竟是民间的口头传说，能当真吗？但我不敢提出异议，我是班长，对副班长这样的少数民族战士，我得模范地执行党的民族政策。

好吧，就算诸葛亮来过此地，但佩剑是随身携带之物，又怎么会埋进我们宛喊哨所的菜地里呢？史书记载诸葛亮死于五丈原，这恐怕是确凿的吧。

我这个问题提得非常尖锐，一时间，大家皱鼻子挤眼，都被窘住了。纪宏才眨巴着那双像姑娘似的水汪汪的丹凤眼，突然说：“诸葛亮在视察前沿阵地时把佩剑掉这儿了。古人就不兴掉东西吗？”

到底是上海人，脑瓜子灵。我虽然是班长，宛喊哨所的最高行政长官，在班里令行禁止，有绝对的指挥权，但我也不能霸道得不准古人掉东西吧？谁不掉东西呢，我自己就非常粗心，什么钢笔啦，钥匙啦，打火机啦，随手放在什么地方，一转身就忘记了。你能保证诸葛亮没这缺点，不犯这毛病？

好哇，所有的疑问统统得到圆满解答，所有的漏洞统统补得天衣无缝。看来，诸葛亮是没有任何理由不佩带这柄铁剑了。

大家都很高兴。这时，苗贵林挤进入圈，问道：“这条烂铁，真的值钱吗？”

“嘿，珍贵的文物，价值连城哪。”纪宏才眉飞色舞地说道，“秦始皇的兵马俑，挖掘出来后，震惊了世界。长沙马王堆汉墓挖出来的西汉女尸和那件金缕玉衣，出国展览，光保险就保了一千万美元。日本人还想用十辆丰田车来换女尸的一根头发哩。”

“一根头发都那么值钱？”苗贵林惊愕得嘴张成了O形。

“当然啰，从一根头发，就可以分析出古代的气候、病理、营养，以至民情风俗、社会面貌。”纪宏才从我手里接过剑去，卖弄似的说道。

“我把头发剪下来，两千年后，也是这个价吗？”苗贵林问道。

“嘻，你的头发，还不如猪鬃值钱哩。”

苗贵林毫不理会纪宏才的讥笑，继续缠着他问：“你倒是说个准价，这条烂铁，能换台磨豆浆机吗？”

“哈，磨豆浆机，别说换一台，换十台也有富余，够你苗贵林子子孙孙去磨豆浆。”纪宏才打趣道。

苗贵林闷着头待了两秒钟，冷不防一把从纪宏才手里夺过那柄古剑，紧紧抱在怀里，发狠似地说：“这剑是我捡到的，该归我。”

“可你又把它扔掉了呀。”

“现在我不想扔了，还不行吗？”

“这哪行？”副班长龙鹰虎说，“就算你苗贵林捡到的，也要交公。一切缴获要归公嘛。”

“我这不是缴获的，是捡的。”

“捡的也要交公。”纪宏才说，“你的觉悟连幼儿园小朋友都不如。小朋友还知道马路边捡到一分钱，交给人民警察叔叔呢。”

“捡的都要交公吗？我爹天天清早去捡牛粪，牛粪也要交公吗？”

我说：“行了，别争了，这事该听我的。古剑属于文物，按法律规定，一切文物不管埋在什么地方，所有权归国家。我们革

命战士，应做遵法执法的模范。苗贵林，把剑给我吧。”

“班长，”他可怜巴巴地望着我说，“我娘天天清早起来磨豆浆，石磨死沉沉的，把我娘的背也累驼了。我想给娘买台磨豆浆机，想了好几年了，班长……”

“行啦。”我说，“法律是无情的。当然，你想给娘买台磨豆浆机，孝心还是好的。这样吧，我会充分考虑到是你先捡到剑的，万一将来政府给个奖励什么的，我会给你适当照顾的。”

“奖励能有多少钱？班长，您给说个准价吧，要不够买台磨豆浆机，谁给补呢？”

“这不是在做买卖，还兴讨价还价的。把剑给我，这是命令。”

他胆怯地望望我，很不情愿地把剑递给了我。

哼，小农意识，满脑子发财思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绝对是真理。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我望着这位土头土脑的农村籍战士，心里这样想到。

我决定将捡到古剑的事暂且对外保密。虽然我们班一致认定是诸葛亮的佩剑，但还须经考古学家的鉴定才能生效，谁晓得这些现代“古人”会不会行使否决权呢？万一发生不幸，张扬出去，说我们把一根烂铁条当宝贝，岂不让人笑掉大牙。事关全班的荣誉，绝不能草率行事。

保密很容易，我们班单独值勤，驻守在这宛喊哨所，连部在隔着两座大山的勐捧镇，离我们足足有十八公里，不通公路，连队干部定期半月一次来宛喊检查工作，早来晚归，很少过夜。营、团干部轻易不露面，即使来，也是蜻蜓点水。只要我们管住自己的嘴巴，不说出去，这把剑即使在我床下再藏两千年，也绝对不会走漏半点风声的。

纪宏才建议写信与上海博物馆取得联系，北京籍战士苟贱银不以为然地说：“干吗什么都要上海呢？上海的彩电、冰箱、洗

衣机质量高，这我承认。博物馆也是上海的好吗？北京就不行吗？北京是首都，是心脏。”

“上海博物馆是陈毅元帅题的词，我参观过，每件展品都注明出处和发现人，还附有出土地点的照片。”

苟贱银搔搔脑壳，不再表示反对。

这条件确实优惠，很有诱惑力。诸葛亮的佩剑，旁边挂有宛喊哨所和我们全班的合影，有多美气？！宛喊哨所和我们的尊容进了博物管，嘿，那就是永垂不朽啦。

事情就这么定了，由纪宏才执笔给上海博物馆去信。

那天是周末，下午，我和战士苟贱银在哨所院子的石桌上下象棋。顺便说说，苟贱银的棋艺很臭，我让他一个马，也照样能把他的子儿全吃光，只剩一个光头老将，在九宫格中被我的车马炮逼得团团转，用我们哨所的行话来说，就是推磨。开局不过十来分钟，这小子最后一个边翼的卒子也叫我的兵给横吃了，他涎着脸说：“班长，我认输了还不行吗，这磨就别推了吧。”“不行，让你的老将开展慢跑运动，转上七八圈，锻炼锻炼身体嘛。”真的，下象棋，将死不算本事，推磨才见功夫。我正得意，纪宏才捏着几片信笺跑来说：“班长，给博物馆的信我写完了，您看看吧。”

我接过信，才溜了个开头，就吓了一跳。开头写道：我们是驻守在云南边疆宛喊哨所的边防战士，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九点五十三分二十七秒，在炮火纷飞的前沿阵地，我们正在抢修被武装匪徒榴弹炮炸坍的工事，突然挖到一支古剑……

“纪宏才，你是不是也传染上了汪道友的文学病，怎么胡编起小说来了？”

“怎么能呢，班长。我说的基本上都是实话呀，我们不是驻守在边境线上吗？”

“可这剑明明是从菜地里挖出来的。”

“今天是菜地，明天也许就变成战壕了。连长不是说过，准

备在宛城构筑立体的纵深的防御性永备工事吗？”

“那炮火纷飞呢？我们什么时候抢修过被武装匪徒榴弹炮炸坍的工事？”

“今天……”

“你要说明天也许会炮火纷飞了，是吗？可我们等了多少个明天，怎么样，享受过榴弹炮了吗？中缅边境几十年都是一条和平边境，明天的明天，将来的将来，这儿也许还是和平。按你这么写，不是在说谎吗？还有，挖到一柄古剑，有必要像引爆原子弹一样时间单位用秒来计算吗？什么五十三分二十七秒，这不是在故弄玄虚吗？”

“班长，小小的夸张总是免不了的。”纪宏才说，“按我这样写，在今天的战场上捡到古战场遗落的剑，这从心理学上讲，就会使人产生奇妙的联想。还有，说是在战壕里捡到了古剑，博物馆的同志就会格外重视些。”

“是啊，说是挖菜地挖到了古剑，多俗气。”苟贱银插嘴道。

怎么着，不吃菜就高雅了吗？我白了他一眼。这小子，趁我说话的当儿，把棋给捋乱了，没得到我的同意，就私自把正在沉重地推磨的老将给解放了。我才逼他的老将推了半圈磨呢，绝对还没过瘾。

“为了引起重视，就该欺骗吗？”我气恼地说。我对纪宏才这套把戏并不陌生，他已在汪道友身上导演过多次了。汪道友做梦也想使自己的小说变成铅字，小说在邮递系统兜了个圈回来后，倒是有铅字了，但不是小说变成了铅字，而是多了一份铅印的退稿笺。于是，纪宏才替他出主意说，现在各个编辑部的来稿多得用麻袋装，没点绝门的，谁顾得上来看呢。你落款××县××区×××××部队××分队，平凡得叫人左眼看了右眼忘。你该落上边防前线；硝烟弥漫的战场；写于战斗间歇；写于激战前夕；要不，你在给编辑的信中请他们向祖国人民转达你的问候，等等，充分发挥优势。汪道友如法炮制，开头还挺灵验，尽管仍是

不采用，但退稿信由铅字变成了手写，满纸鼓励，编辑的语态谦恭得像秀才遇着了兵。可后来，这绝招逐渐失效，退稿信又由手写恢复到铅印。大约使用类似方法的人为数不少，物以稀为贵，多了就免不了要贬值。

“这叫欺骗吗？”纪宏才委屈地说，“不是天天教育我们随时准备打仗吗？”

用“欺骗”这个词，也许是言重了。不管怎么说，我们这儿还算是边防前线，出了哨所，往前走百十米就是边境线，虽然中缅两国友好相处，但我们这儿靠近以生产毒品而闻名于世的金三角，用望远镜看得见对面山坳里种植的大片罂粟花，还看得见武装毒贩子为抵御缅甸政府清剿而修筑的两人多高的防步兵墙和一人多深的防步兵壕沟，前沿还敷设了高低桩及屋状三层铁丝网，阵地前还修有暗堡、盖沟、坑道和交通壕，据说在通往政府军的路上还埋了几千颗绊发雷、压发雷、磁性雷，构成一个大型雷场。战争离我们并不遥远。但是，宛喊哨所对面那些武装毒贩子慑于我解放军的威力，缩头乌龟似地缩在边境那一侧，严格把活动范围局限在靠近金三角一带，从不敢越雷池一步，进犯我边境。因此，我一九九一年入伍，在这里守了四年多了，连一仗也没捞着打。当然也不能说没一点情况，有时上级来个通报，说有零星武装匪徒企图越境贩毒，我们也会全副武装戴着钢盔到界桩附近潜伏三五天，不知是我们运气欠佳还是情报来源不准，每次都白辛苦一场，连个武装匪徒的影子也摸不着。可以这么说，我们这儿虽然是边防前线，却像后方一样平静，一样安宁。把这儿说成是炮火纷飞的战场，怎么说也是夸大得无边无沿了。我严肃地对纪宏才说：“起码，你要把炮火纷飞和抢修被武装匪徒榴弹炮炸塌的工事这些言过其实的词句删去。实事求是是我们的传家宝嘛。”

“守在这么个鬼地方，白背了边防战士的名声，连封信也写不漂亮。”纪宏才说着，悻悻地走了。

我心里憋得慌，舀了一大缸山泉水，咕嘟咕嘟灌下肚去。冰凉的山泉水能清火驱邪。

“班长，咱们再下一盘吧。”苟贱银把石桌上凌乱的棋子摆整齐了，说。

下就下吧，下棋总比生气强。

苟贱银先动了一步卒子，来个仙人指路，说：“班长，您也甭怪上海阿拉爱发牢骚，说实话，我虽然当兵才几个月，都快忍受不了了。同样是清闲，还不如退伍回北京逛大街去呢。”

你是北京的吗？我不满地瞥了他一眼。我随手跳起一个马，马是八面威风，我用屏风马对他的仙人指路。虽然他口口声声说自己是北京入伍的，但我私下听见他的老乡说，他的籍贯其实是靠近北京的河北某县，离北京还要坐半天的长途汽车呢，充其量只能算是北京的外围。倒是这家伙的一个车和一个炮，越过界河，突入我的内围。这盘棋我下得稀里糊涂，开局就给他占了不少便宜，偷吃了我双炮，局势险恶，我得认真对付了。

“班长，我今天接到女朋友小田来信……”

“等等。”我说，“前天你跟我说你的女朋友姓凌，昨天又说姓钟，今天怎么变成姓田了？女朋友也兴变魔术吗？”

他脸一红，说：“班长，如今在咱北京，年轻人谁没仨俩女朋友啊？”

“像个体户挣钱一样，越多越光荣吗？”

“班长，没几个女朋友，就是土佬了。”

“我没有，我是土佬班长。”

“班长，我说的是咱北京的事，您千万别往自己的头上栽哟。”

哼，一个烂下士，肩章上只有一条黄杠杠的新兵蛋子，就学得油嘴滑舌。我很不喜欢这号人。想当初我当新兵时，别说在班长面前，就是在老兵面前，我都规矩得像小学生。这两年招来的兵，一来就比老兵都会摆乎，还敢和班长顶嘴，啧啧，世风日

下，人的质量是越来越成问题了。我克制住心中的不满，冷冷打量了他一眼：身高虽然还马虎，但一张马脸，长得叫人不忍心看他的下巴；鼻翼周围有许多颗粒状红疙瘩，俗称青春美丽幸福痘；朝外飞挺的门牙上有一层用美加净牙膏也刷不去的黄渍。瞧他这副尊容，我就不信会有那么多姑娘爱上他。我这绝不是妒忌，虽然我也很想有个女朋友。

“班长，谢谢您送个车给我吃。”他笑咪咪地说，“不吃白不吃，当兵的不兴讲客气。”

奶奶的，我瞎了眼，怎么把车开到他的象腿下去了？我的车造得再结实，也经不起他凶猛的象蹄来踩呀。都怪他的女朋友小田，弄得我心神不宁，不然的话，我绝不会走这步臭棋的。女人是祸害，这话不无道理。要是他再多几个女朋友，兴许我会把老将也送到他象蹄下去的，虽说按中国象棋的规矩，老将只能在九宫中作逍遥游，不能越过界河走到对方的象路上去的，但事关女朋友，什么奇迹什么怪事情都可能发生的。我做了两次深呼吸，将脑袋里一切杂乱的思绪全驱逐出境，把战略重点转移到棋盘上来。“你先别得意，”我说，“别看我只剩下一车双马，照样要叫你老将推磨。”

“是喽，班长的棋艺，我是甘拜下风的。”苟贱银嬉笑着说，“其实我并不喜欢小田，她太甜了，叫人发腻。可她是我爸老战友田局长的千金，又是张部长牵线介绍……”

我胡乱摸起一个子，砰一声砸下去：“别啰唆，该你走了！”我就烦他提他的爸，什么伯伯、叔叔、阿姨，什么老上级、老战友、老部下，社会关系广得叫人晕头转向，还都带着“长”字，好像不带点长字的平头百姓连给他做谈话的资料都不够格。我不知道爱吹嘘自己的门第究竟是北京青年的特产，还是这小子的个人嗜好。

他压根儿就没察觉到我的不快，仍兴致勃勃地说：“班长，小田可多情啦，三天前给我来封信，我都不知道该怎么给她回

信，她老要我谈谈边防军人火热的战斗生活，问我立功了没有，叫我不要给干部子弟丢脸……”

“苟贱银，你爹到底是什么官？”

“嘿，班长，我跟您说过的，您怎么给忘啦，我爸是主席。”

“什么主席？”

“班长，该您走棋啦。别谈我爸了，我爸都批评我了，老子是老子，儿子是儿子，路还得靠我自己走，不能躺在父母的功劳簿上。班长您说是不？别看我爸是主席，我还是在您手下当兵，还得靠您来教育培养。”

怎么一会儿谦虚得叫人肉麻了？兴许这干部子弟也是假冒的。主席，嘿，是个有弹性的官衔。国家主席是主席，工厂里的工会主席也是主席，中间还夹塞着好几十级主席呢。我得找个机会好好查查，他爹究竟是哪门子主席。

“班长，对车啦！”苟贱银欢快地叫道。

奶奶的，不知什么时候，他的双车对我的单车形成了钳形攻势，要么对掉，要么白送，我明智地选择了前者。我只剩下两个马，失去了炮的火力支援，失去了车的遥相呼应，马威风锐减，就像被牵进了屠宰场，踢蹬炮蹶子，也免不了牺牲。我终于被无情地剃了光头，这真是奇耻大辱。我悲壮地推着磨，转了四五十圈，这小子开心得手舞足蹈，仍不罢休。你还有完没完？我喝道。班长，我难得赢一次，您老就多辛苦几圈吧。地球转不停，我老将也转不停吗？哪能呢，班长，推完两个零我就放手。我艰难地转动着老将，不由得心里忿忿然，我每赢他一局光头，都只让他推七八圈磨就完事，宽容、同情、慈悲，换来的却是变本加厉的报复。好哇，我非拉他再下一盘不可，这次我要全线出击，快速进攻，十分钟之内叫他全军覆没，然后嘛，逼他老将美美地转上一千圈。

上午是投弹训练，累了半天，吃完中午饭，大伙都躺在床板

上准备午睡，唯独汪道友搬了个小板凳，坐在床边，以床代桌，铺开稿子刷刷刷写了起来。

这家伙过去在团部当打字员时，就热衷于写小说当作家，写了一年多没写成器，后来一琢磨，发现自己是缺乏基层连队的生活，生活是文学创作的源泉，他要补上这一课，就主动要求下到我们班来了。

我见过各式各样的瘾君子，烟瘾、药瘾、棋瘾、牌瘾、戏瘾、酒瘾、舞瘾……可从来没想到过，写小说也有瘾。汪道友真让我开了眼界。夜里睡觉他会躲在被窝里用手电筒照着写，连屙屎都在构思。这绝不是夸大，这是他亲口说的，他说他大部分小说的构思都是在厕所的蹲坑上完成的。纪宏才分析他的小说为什么运气不好，屡投不中时说，原因就是他的小说沾上了厕所那股秽气。汪道友并不以为然，认为这种说法是愚昧和迷信。他有旁证材料，古代大文豪王安石戎马倥偬，许多诗篇都写就于马上、枕上、厕上。厕上，无疑是厕所蹲坑上的缩写。除了吃饭、睡觉、出操、训练、站岗、值勤，稍有空闲，他就掏出纸笔写起来。有时我免不了会劝劝他，汪道友，别一天到晚愁眉苦脸了，放松放松吧，休息两天，和大家一起玩玩象棋，打打扑克。这时，他就会严肃地对我说，班长，不行啊，我一天不写小说，心里就憋得慌，牙也疼了，鼻也堵了，肚也胀了，比生场病还难受。小说写到这份上，不是瘾是什么？我过去做群众工作时曾在一个荒僻的山寨里见过一个老鸦片鬼，也这样，瘾头大得不得了，一天不抽就会难受得在地上驴打滚。

说实话，我打心眼儿里就怀疑汪道友究竟是不是块当作家的料。别的且不说，光长相就大成问题。在我的印象里，作家应当是天庭饱满，地角方圆，鼻正口方，吉人自有天相；汪道友呢，额头扁平，鼻梁下塌，橄榄形脑袋，毫无风度可言。作家是用眼睛观察广阔世界的，炯炯有神不说，面积也绝对要超过常人；而他的眼睛细得像条缝，我甚至觉得他这双面积过小的眼睛只能看

到半个世界。作家都是细皮嫩肉，戴着金丝边眼镜（也许是近视，也有可能是为了扩大眼睛面积），显得潇洒而怡然自得；他呢，皮肤黑得使人怀疑他身上是否藏有非洲血统，那神态，土得就像扛了一辈子锄头的老农民。当然，这些意见我只是心里想想而已，从来没说出口过。人不可貌相嘛，不管是麻衣相还是白衣相。再说，我身为班长，也不能无端地去打击战士的积极性。不管怎么说，写小说总还是一项正当的事业，积极性理应受到保护。

不过有时候看到他拼命写出来的稿子被编辑部拼命往回退，特别是有一次纪宏才替他出谋划策，与其四处撒网还不如集中兵力重点进攻，于是他准备了二十篇小说，以每天一篇的频率向某家杂志社发动集群冲锋，轮番轰炸。也不知那家杂志社的编辑部装备了什么先进的防御系统，守如泰山，不屈不挠。瞧着他稀里哗啦溃退回来的稿子，我心里也挺难受的，忍不住开导他说：

“汪道友，学别的吧，凭你这种刻苦精神，要是学外语，早变成洋博士了，要是捏泥人，早变成泥人汪了。何必一定要吊死在小说这棵歪脖子树上呢。”

“班长，您的比喻一点不准确。”

“好吧，就算小说不是歪脖子树，”我说，“可报纸上都登了，许多赫赫有名的大作家都写文章了，都劝青年人不要往文学这条小路上拥挤呢。路太窄了，容得下那么多人吗？你挤我我踩你的，不挤到沟沟里去才怪呢。”

“班长，世界上本来没有路的。路是人走出来的，走的人多了，小路就踩成大路了。”

这话能说没一点道理吗？但愿文学小路早日被踩成大路，路面铺水泥也行，铺柏油也行，平平坦坦，宽宽阔阔，能并排行驶四辆解放牌载重卡车，急弯陡坡处还竖有漆成黄色的警告牌：此处危险，减速缓行！要不，就踩成现代最时髦的高速公路，让每位路人能以一百公里的时速前进，岂不美哉。

汪道友每个星期都要完成一个军事题材的短篇小说，从来不减产，精确得就像电脑控制的生产程序。他所有的战争小说也像是工厂里生产出来的标准件，永远是个貌不惊人的战士打仗时做出了惊天动地的英雄业绩；不同的是，有时“他”用身体在雷场上给部队开辟了一条安全通道，有时用胸膛去堵枪眼，有时抱着炸药包冲向敌群，有时抱着敌人跳下悬崖，有时向我方炮兵呼喊：向我开炮！向我开炮！

“汪道友，你怎么尽写些老掉牙的故事呢？”我忍不住说他两句，“怪不得编辑要退稿。你该写九十年代的兵，九十年代的军营，九十年代的战场。”

“班长，九十年代的战场该怎么写呀？”

我要知道怎么写，还轮得上你来当作家吗？

“班长，您给我说说吧，打仗到底是怎么回事。您提供素材，我执笔，落两个人名。”

我脸上忽然热辣辣的，奶奶的，我虽然比他多当了两年兵，但我也没打过仗，缺乏这方面的生活。

“打吧，打吧。”汪道友叹了口气说，“打起仗来，我就有这方面的生活了，我就能写出地道的小说了。”

我朝他哼了一声。为了培养一个作家，就得发动一场战争吗？

宛喊无战事，汪道友因此写不好当代战争小说。两天前纪宏才替他出主意说，现在文坛上，战争远不如爱情吃香，再落套再庸俗再蹩脚的爱情小说也能找到一大群读者，劝他改弦更张，赶赶潮流，写爱情小说，当个言情作家。这等于企业要转产，路线要改变，事关重大，汪道友郑重其事地跑来请示我。我想了想对他说：“你首先是个军人，然后才是个作家。我不同意你放弃军事题材创作，当然，爱情小说也不是不可以写，但要摆正主次关系。这样吧，战争为主，爱情为辅，以副养农，以爱养战，战爱结合，双管齐下，两不耽误。”